**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事宜**

 **申請條件：**

（一）本校學生（限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有戶籍登記者）

（二）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(含)以下：

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﹝前一年度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(含)以下﹞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 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含)者：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 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者：

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，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 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（三）已享有全公費者不得申請貸款。半公費者、父母公職領有「教育補助費」及學雜費減免者，皆 需扣除該項補助款後，可貸差額。

 **申請相關訊息及流程：**

（一）學校網站申請期限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 分 別 | 時 間 |
| 研究所 | 10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截止 |
| 後醫系 |
| 大學部 |

（二）學校登錄步驟及注意事項：

登錄步驟;

登錄網址：<https://wac.kmu.edu.tw/>

就學貸款系統申請帳號密碼(新生)：

帳號】為『您的學號』

【密碼】為『身份證字號前六碼』( 含英文字母 )

路逕及登錄流程：

資訊系統首頁→學生資訊系統→D.2 學務資訊→D.2.1.01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→資料登錄完 成→校對存檔→列印就學貸款明細單及緩繳單**各 2 份**。

第一次申貸學生皆須通過線上測驗(D.0.03 投票或民意調查)，方准進入申貸系統進行登錄 申請。

注意事項

填寫戶籍及通訊地訊為全型字需填【郵遞區號】及區里鄰巷弄，字與字之間勿需空格。

例：807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
 父母及本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不得有誤； 父母若已離異，僅需填列撫養之一方資料，另一方勾選離婚； 有配偶者父母欄位不可填寫。

 未滿 20 歲者需填寫 2 位保證人； 若為單親家庭，則填一位。

（三）申辦就學貸款學生須登錄高雄銀行網站 <https://www.bok.com.tw/>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， 申請人於輸入資料後，再檢附應備文件，持至各分行辦理對保。

※請依據就學貸款明細單上『就貸金額』向銀行申貸對保！

 高雄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及還款應注意事項(請參閱高雄銀行網站)： <https://ssl.bok.com.tw/newst/rule.htm>

注意事項

 簽約對保方式:每一教育階段如大學、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

 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階段為二年,未如期畢業者第三年需辦理延後償還手續

 研究所博士班教育階段期限為四年，未如期畢業者第五年需辦理延後償還手續

 保證人資格：

 申請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：由申請人之父親或母親擔任保證人；父母雙亡、離婚或失蹤者，

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

 申請學生年滿二十歲者：由申請人之父親或母親為保證人；或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二人為保

證人

 申請學生已婚者：以配偶為當然保證人

 前項申請人及保證人均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。保證人如為父母， 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，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，得為保證人

 對保額度：

 醫學系、牙醫系及後醫系為 NT$150 萬元

 其餘各系皆為 NT$80 萬元

 第一次申請學生須檢附如下證件:

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;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 印章（含學生、保證人）

 國民身份證及其影本之正面、反面分別影印(含學生、保證人)

 註冊繳費通知單

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學生本人親自辦理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印章

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

註冊繳費通知單及影本

＊由學生親送本行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、三聯，不必再辦理簽約對保 手績。

（四）將資料繳（寄）送交學務處辦理緩繳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 分 別 | 時 間 |
| 研究所 | 10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截止 |
| 後醫系 |
| 大學部 |

o 繳交證件：

高雄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（第二聯）



1.

就學貸款明細單乙份（需簽名蓋章）。（請至學校資訊系統就貸網頁處下載） 就學貸款緩繳單乙份（需簽名蓋章）。（請至學校資訊系統就貸網頁處下載）



2.



3.

o 開學後一週內持上述證件至學務處辦理後，再至教務處辦理註冊（舊生）

※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學雜費緩繳手續者，無法送財政部審查，即無法申貸。

 **可貸金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貸款項目 | | 金額 | 備註 |
| 學雜費（學費、雜費、平 安保險費、語言實習費） | | 依系所年級全額貸款 | ※貸款金額需扣除教育補助及學雜費減 免之金額 |
| 書籍費 | | 3,000 元 | 請先自行支付，俟貸款核發後，即撥款 給申貸書籍費同學 |
| 住宿費 | 校內住宿費 | 校內住宿生依實繳金 額申貸 |  |
| 校外住宿費 | 10,000 元 | 請先自行支付，俟貸款核發後，即撥款 給申貸校外住宿費同學 |
| 生活費 | 中低收入戶 | 20,000 元 | 需附 105 年鄉、鎮、市區公所核發證明 |
| 低收入戶 | 40,000 元 | 需附 105 年鄉、鎮、市區公所核發證明 |

※貸款金額需扣除教育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金額

※若同時申請就學貸款之生活費與教育部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只能擇一申請